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2461520242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1-4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2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7622号-001

供应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3-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1992.92	1992.92	桂A-QW630	1992.92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小写） 1992.9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月日